

证券代码：836316

证券简称：松兴电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7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2月18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寄出的关于委托合同纠纷的（2024）穗仲案字第2991号、（2024）穗仲案字第2992号、（2024）穗仲案字第2993号《仲裁通知书》，要求公司在10日内选定仲裁员并提交答辩书及证据。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金喜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承字第 0048 号】、【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承字第 0054 号】。公司于协议签署当日开具了 15 张票面金额共计 5,082,465.00 元及 1 张票面金额为 4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和 2024 年 2 月 1 日。到期后，公司未能按时正常支付。

2、2022 年 11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白信字第 0044 号】，并 2023 年 4 月 28 日依据该授信合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贷字第 0016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依据借款合同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345,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止。

2024 年 2 月 2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通知公司由于公司前述银承汇票到期未能支付及公司存在重大仲裁案件，发函宣告公司的上述借款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到期，并要求清偿全部本息。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一、(2024)穗仲案字第 2991 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立即偿还双方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贷字第 0016 号】项下贷款剩余本金:人民币 3,45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8,145.83 元，共计:人民币 3,458,145.83 元(备注:前述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暂计日之后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加收 50%确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复利以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加收 50%确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1,000.00 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等全部费用。

上述款项，暂合计人民币 3,469,145.83 元。

二、(2024)穗仲案字第 2992 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立即偿还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承字第 0048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3,557,420.55 元及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1 日罚息 12,450.97 元, 罚息以垫款本金 3,557,420.55 元为基数, 按日利率 0.05%的标准计算);

2、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1,000.00 元;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等全部费用。

上述款项, 暂合计人民币 3,580,871.52 元。

三、(2024)穗仲案字第 2993 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立即偿还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承字第 0054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280,000.00 元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2 日罚息 280.00 元, 罚息以垫款本金 280,000.00 元为基数, 按日利率 0.05%的标准计算);

2、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8,000.00 元;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等全部费用。

上述款项, 暂合计人民币 288,280.00 元。

申请人仲裁理由:

1、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署的《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承字第 0048 号】、【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承字第 0054】项下所有汇票均已到期, 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支付前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 导致申请人发生垫款。

2、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贷字第 0016 号】项下的放款义务, 但被申请人履行其他债务文件时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已发生对被申请人自身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不利后果的重大诉讼, 该等违约行为已经影响或损害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3、2024 年 2 月 2 日,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函宣告被申请人的全部借款于 2024

年2月6日到期，并要求清偿全部本息，至今被申请人仍未清偿。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判决支持申请人请求，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息，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仲裁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判决支持申请人请求，预计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仲裁事项。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力解决相关仲裁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2024）穗仲案字第 2991 号、（2024）穗仲案字第 2992 号、（2024）穗仲案字第 2993 号仲裁申请书
- （2024）穗仲案字第 2991 号、（2024）穗仲案字第 2992 号、（2024）穗仲案字第 2993 号仲裁通知书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